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批准(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於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采藝換股股份；(iii)CSE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於CSE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CSE換股股份；及(iv)於將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首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以及批准於緊隨首個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重選董事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已注意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因此，董事謹此澄清批准(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於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采藝換股股份；(iii)CSE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於CSE可換股

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CSE換股股份；及(iv)於將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首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以及批准於緊隨首個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首個股東特別大會統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